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許郡珏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7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pin0404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156748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567482_1530707_簡章-1150930志工督導研習(修)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新北市115年度志願服務督導管理研習計畫一線上初階場」簡章1份，請貴機關及轉知所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新進督導或承辦人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5年8月7日新北社區字第11515307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志工督導及業務承辦人之專業能力為核心，強化志願服務的管理效能與整體服務品質，特針對新進志工督導及承辦人辦理督導管理研習進階課程，藉由系統化課程設計，引導熟悉志工行政管理相關規範，並掌握服務規劃與執行的重點，進而促進團隊運作的優化與精進。

三、旨揭課程訂於115年9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辦理線上課程，報名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每單位限3名，訓練人數共計180名。

1、本市近半年新備案（查）之志工運用單位承辦人或志工督導。

2、本市各備案（查）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督導或承辦人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各單位逕上新北市志願服務

裝

訂

線



資 訊 整 合 系 統 後 臺 報 名
(<https://vtc.ntpc.gov.tw/Backend/Home/Login>)，並登入
運用單位帳號、密碼後進行報名，報名方式請詳見簡章
說明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自115年8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起至
115年9月14日（星期一）或額滿為止。

(四)有關本案督導訓練簡章內容請至新北市志願服務資訊整
合系統前臺(<https://vtc.ntpc.gov.tw/>)－「訊息公告」公
告類別選擇「教育訓練」後送出查詢點選查看。

四、115年6月起，凡透過「新北市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」報
名本局委託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或民間單位辦理之志
願服務訓練者，不克出席應於課程開始5日前去電取消為
宜。倘經公告為正取人員，無正當事由且當日無故缺席累
計達2次者，系統將自動暫停其報名本局各項志願服務訓
練及活動權限半年。請各運用單位加強宣導並提醒報名人
員依限出席，以維課程資源之有效運用。

五、如有聯繫事宜，請洽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吳佳音社工
師，電話：(02) 29819090，e-mail：vtc@vtc.org.tw。

六、本局同意參加人員 公（差）假暨課務排代1日辦理。

正本：志工運用單位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電 2026/08/13 文
交 09:44:58 章

